

证券代码：601016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债券代码：143285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G17风电1

债券代码：14372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G18风电1

## **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3月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修订稿）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规范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，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、义务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并参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参考文本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二、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**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第21项“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”的具体内容调整为“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”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**三、通过了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**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同时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“二、本次发行概况”之“（二十一）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”的具体内容调整为“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”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5日